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信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月11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次委务会议审核通过，现予公布。该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具体通知如下：

一、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如失信主体申请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向对应各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认定单位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由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移出名单信息。

三、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

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四、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

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五、受理时限

（一）受理时限：“信用中国”网站收到申请后，由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的地市级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行政处罚机关及其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修复申请，“信用中国”网站按程序终止公示。企业可以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修复业务进度。

本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06月20日